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共和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青海森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共和县3所中小学及幼儿园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共和县3所中小学及幼儿园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发改投资（2024）19号
4. 资金来源：中央义教资金
5. 工程内容：共和县黑马河民族寄宿制学校：外墙拆除、新建地坪、新建污水检查井、新建雨水口，共和县倒淌河外墙拆除及新建围墙，新建大门、新建地坪、新修自来水管网及雨水管网；沙珠玉寄宿制小学新修屋面防水、平房拆除。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所含内容及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所有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交验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肆仟壹佰伍拾陆元整 (¥914156.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壹佰贰拾柒元肆角伍分 (¥21127.4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有财，联系方式：0971-614985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共和县教育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
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116325210150495791 组织机构代码：916300007105893900

地 址：海南州共和县北大街 100 号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34 号

邮政编码：813099 邮政编码：8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74-8512206 电 话：0971-6149855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海南州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支行

账 号：400078822111014 账 号：63001373602050002298

项目负责人：沈佳佳

备案日期：2015.7.2

